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[2022]7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教学产品处置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教学产品处置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 1：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教学产品处置办法

附 2：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教学产品处置申报表

附 3：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教学产品处置申请表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9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(2021) 336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组长由院长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科研、教学、国有资产的副院长担任,成员由党政综合办主任、科研秘书、教学秘书、行政秘书、行政干事、国资员和教师代表组成。

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。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,完善台账管理。协助场站管理处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(科技推广处)做好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。

分管国有资产的副院长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,行政

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)、无偿调拨、科研再利用、转固定资产、报损、销毁等。

第九条 科教副产品外置实行申报审批制。科教副产品

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12月份在学院网站对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责令改正。对整改不到位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- (一) 瞒报、少报、私分科教副产品；
- (二) 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；
- (三) 隐匿、私分、截留、挪用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，“坐收坐支”、设立“账外账”、“小金库”等；
- (四) 拒不接受学校和学院监管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等

附件2:

###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备案表

学院（盖章：）

序号	部门 (团队) 名称	负责人	年度	面积 (亩)	科教 副产品 名称	计量 单位	数量	处置方式										备注	
								出售			科研再利 用	品鉴	推广展 示	无偿调 拨	转固定 资产	报损	销毁		其它
								数量	单价	总价 (元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数量 (公斤)		数量 (公斤)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						

经手： 审核： 负责人： 年月日

附件3:

附件3-1：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来源	到位时间	到位金额	备注
1	项目前期费用	自筹	2023.10	100.00	
2	项目启动资金	自筹	2023.11	200.00	
3	项目研发费用	自筹	2024.01	300.00	
4	项目市场推广	自筹	2024.03	150.00	
5	项目运营资金	自筹	2024.05	250.00	
6	项目设备购置	自筹	2024.07	100.00	
7	项目人才引进	自筹	2024.09	50.00	
8	项目其他支出	自筹	2024.11	50.00	
9	项目合计	自筹		1300.00	
10	项目合计	自筹		1300.00	
11	项目合计	自筹		1300.00	

1.

2

—